

系 所 別	生化暨生物科技研究所			
班 別	博士班			
組 別	無			
名 額	共 5 名 (含一般生 1 名、在職生 1 名、甄試生 2 名、碩士逕行修讀博士 1 名)			
招考身分別	一般生、在職生			
報 考 資 格	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50% 口試：佔總成績 50%			
研究所指定 繳 交 資 料	1.報名應繳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學業成績單乙份。 (2)已發表之論文(含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乙份。 (3)就學計劃乙份。 (4)推薦函二份。 2.口試時請準備就學計畫 Power point 檔案口頭報告。			
總分相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1.畢業時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2.報考一般生者，須為全職研究生，違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3.以同等學力報考本研究所，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由所長審查認定。 4.口試報告時間為 12 分鐘以內。報告內容含自我介紹、過去的研究成果及未來的研究方向。請自行攜帶隨身碟。			
系 所 秘 書	許瑞玲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671	辦 公 室 地 點 行政大樓 2 樓 醫學院聯合辦公室

系 所 別	生化暨生物科技研究所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無				
名 額	共 18 名 (含一般生 15 名、甄試生 3 名)				
招考身分別	一般生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 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筆試：佔總成績 100% 科目：生物化學 I (50%) 生物化學 II (50%)				
研究所指定 繳 交 資 料	無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生物化學 I 2.生物化學 II				
備 註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系 所 秘 書	許瑞玲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671	辦 公 室 地 點	行政大樓 2 樓 醫學院聯合辦公室

系 所 別	生化暨生物科技研究所			
班 別	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無			
名 額	共 20 名			
招考身分別	在職生			
報 考 資 格	<p>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三、具備以上資格之一者，需同時具備在職身份及服務滿（含）一年以上。</p>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標準	<p>總成績：100 分</p> <p>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100%</p> <p>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50%)</p> <p>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50%)</p>			
研究所指定繳交資料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1.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p> <p>2.相關工作經驗年資</p> <p>3.專業工作成就（如備註 2）</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p>1.其它足資證明之資料（影本）</p> <p>2.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p> <p>3.讀書計劃</p> <p>4.相關之特殊表現</p>			
總分相同評比順序	1.審查資料			
備 註	<p>1.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p> <p>2.作為專業工作成就方面之審核評分依據</p> <p>(1)個人職務及表現</p> <p>(2)獲獎紀錄</p> <p>(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p> <p>(4)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影本）</p> <p>(5)推薦函一封</p> <p>3.工作年資計算基準至 103 年 09 月 01 日止</p> <p>4.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得以其身分報考碩士在職專班。</p> <p>5.報考各系所在職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在職證明正本。</p>			
系 所 秘 書	許瑞玲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671	辦公室地點 行政大樓 2 樓 醫學院聯合辦公室